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123-07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澄清醫院急診暴力案

### 聲請羈押被告獲准 嚴正捍衛醫護安全與醫療秩序

本署偵辦澄清醫院中港分院急診室醫療暴力案件，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獲悉同院於 21 日凌晨 4 時 30 分發生護理師遭病患毆傷之暴力衝突事件後，張介欽檢察長旋即指示由醫療專組溫雅惠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即時展開蒐證調查，務求迅速釐清案情，以維護醫療環境安全與醫療秩序。

經警方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於同年月 22 日 20 時 19 分，在臺中市西屯區拘提被告林○平到案，並於今(23)日上午解送本署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林○平涉犯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及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傷害犯罪之虞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對於任何形式之醫療暴力行為，均予以最嚴正之譴責。醫療人員係維繫民眾生命與健康之重要守護者，任何危害其人身安全及妨害醫療業務之不法行為，均屬對社會秩序之重大挑戰。本署將持續秉持從速、從嚴之原則依法究辦，絕不寬貸，以具體行動捍衛醫護人員執業安全，確保民眾安心就醫之基本權益。